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平政办发〔2018〕82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果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果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平果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探索行政审批“接、放、管、服”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决定将县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全县12个乡（镇）。为顺利推进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在全县探索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低保工作机制，将原来由县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审批权限和行政执法

权下放到乡（镇）政府，切实扩大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协调和组织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环志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蓝云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光勇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赵海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耀业	县民政局局长
	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
	张彦华	县审计局局长
	韦 侨	县农业局局长
	许增逵	县卫计局局长
	张建灵	县教育局局长
	梁振元	县住建局局长
	黄春辉	县人社局局长
	张 飞	县编委办主任
	黄 俊	县法制办主任
	杨华娟	县统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黄耀业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后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该工作的领导，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乡（镇）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

四、工作内容

（一）通过授权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由县县人民政府以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

（镇）人民政府。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居）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精准度。

县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监管责任主体。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办法；按时向县财政部门编报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年度预算，按照乡（镇）每月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向县民政局汇总，由县民政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并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会同同级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和报表统计；组织、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低保工作等。

乡（镇）人民政府是履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审批**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受理、审核、审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审批，以及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批公示，以及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按月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和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数提交县民政局；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行为，

以及负责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和报表统计等。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及审核工作：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协助进行民主评议，协助进行审核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等；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依村（居）民委员会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水平。县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桂民发〔2016〕79号）基本精神，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低保对象认定水平。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县民政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级民政部门联系，及时理顺最低生活保障无纸化网上审批改革，争取自治区单独设置乡（镇）网上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模块，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端口前置到乡（镇）。

五、审批权下放范围

将县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全县 12 个乡镇（镇）。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 年 3 月 15 日到 4 月 30 日）。各乡镇（镇）根据《平果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措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乡镇（镇）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全面组织实施。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深化提高阶段（2018 年 7 月至以后）。各乡镇（镇）认真总结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县民政局做好工作的总结，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打造成全区、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综合协调，细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管乡（镇）开展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低保资金预算安排、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测算落实工作及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业务经

费；**审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统计、扶贫部门负责牵头研究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抓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监测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抓好就业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衔接工作，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扶贫部门要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农村低保制度的衔接，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保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编制、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乡（镇）低保工作力量的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队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农业、卫生、教育、**住建**、金融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制度的有关工作。

（二）加强乡（镇）民政队伍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桂政发〔2009〕13号文件“各乡（镇）要配3名民政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调整充实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本乡（镇）专职民政助理员达到3名以上。除配备3名专职民政助理员外，各乡（镇）还要适当调剂**各站所**人员兼职民政工作。同时，要统筹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工作力量保障。

（三）加大乡（镇）民政工作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乡镇。各乡（镇）要做好工作经费的测算分配方

案，对本乡（镇）民政办公设备及时更新维护，确保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平稳安全运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村（居）服务中心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入村入组入户，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一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懂得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五）加强业务培训。县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对乡（镇）干部和村（居）委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加强督促指导。县民政、财政、统计、审计和扶贫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乡（镇）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1. 平果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实施细则(试行)

2. 平果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